



佛說正觀察五陰

智銘

佛陀教授行者，要正觀察五陰，如何觀察呢？一是滅有流，二是斷五陰。

所謂「有流」，就是愚癡無聞凡夫，於五陰的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能如實知，因不如實知，所以於色愛樂、讚歎、攝取、染着。因愛樂於色，乃有所「取」，緣「取」乃有「有」，緣「有」乃有「生」，緣「生」乃有老、病、死、憂悲、惱苦增。因此，乃造成純大苦聚集起。其他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此。有了大苦聚集起，乃流轉於生死，故名之爲「有流」。

是以，行者必須「有流滅」，方能出離，如何能使「有流滅」呢？就得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所謂「如實知」者，即是深知色是變易法，是無常、是苦、是無我亦無我所。如是知以後，方能於色不起愛樂、讚歎、攝受、染着，因其不愛樂、讚歎、攝受、染着，則色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悲、惱苦均滅。他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純大苦聚集起都滅了以後，即名之爲「有流滅」，有流滅才能出離生死流轉。）

其次，佛教授行者須斷知於五陰，因五陰是束縛行者的繩索（*saṃkṣaya*），及其最名（*nāma*）：

「非或此・好時隨處身（*āśraya*）・好其最名者（*nāma*）」

是以，行者必須「有流滅」，方能出離，如何能使「有流滅」呢？就得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所謂「如實知」者，即是深知色是變易法，是無常、是苦、是無我亦無我所。如是知以後，方能於色不起愛樂、讚歎、攝受、染着，因其不愛樂、讚歎、攝受、染着，則色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悲、惱苦均滅。他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純大苦聚集起都滅了以後，即名之爲「有流滅」，有流滅才能出離生死流轉。）

行者對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散壞、消滅的心態，就如同小孩原以沙土做成城廓、舍宅，以爲遊戲。城廓、舍宅剛做成功，必心生歡喜，而愛樂着，對城廓、舍宅愛未盡、欲未盡、念未盡、渴未盡，守護執着，以爲：此乃「我的城廓」、「我的舍宅」，如此，這些小孩就爲此幻假的城廓、舍宅憂苦不已。若小孩玩膩

(上接第35頁「穢跡金剛決疑論」)

了，知此城廓、舍宅是幻假的玩物，並不實在而愛盡、欲盡、念盡、渴盡，心生厭捨，一無戀着，乃手撥足蹴，令城廓、舍宅散壞、消滅，一無所存，城廓、舍宅散壞、消滅以後，其愛乃盡，愛盡則苦亦盡，既揚棄了原來樂護執着的苦惱心情，即行恢復原來本有純真無染的童心。行者之於五陰，亦應如是生厭捨、散壞、消滅，五陰散壞消滅，才不爲所窒碍障蔽。

身是五陰的集合體，因爲五根於五陰的起動乃成五受陰，愛樂貪着，乃有身集、若於五受陰使之斷捨、吐盡、離欲，寂沒無餘，乃成有身滅，進而行八正道：所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乃成有身滅道蹟。故行者有身當知，有身集當斷，有身滅當證、有身滅道蹟當知、當修。如此，則名斷愛、離愛、轉結、止慢無間，至此，究竟苦邊而解脫自在。

是以，行者於五受陰，應陰陰觀察，觀察斷法、觀察滅法、觀察棄捨法、觀察無常法、觀察苦法、觀察空法、觀察非我法、觀察苦、空、非我法。觀察病法、觀察癱法、觀察刺法、觀察殺法、觀察殺根本法、觀察病、癱、刺、殺、殺根本法……，如是觀察已，則知五受陰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若外、若粗若細、若好若醜、若遠若近，一切皆斷，色欲貪斷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欲貪斷。

若不斷五受陰而習於愛者，必隨魔自在，入於魔手，隨魔所欲，爲魔所縛，不脫魔繫，如是習近，其習着者，習味者、決定著者、止者、使者、往者、選擇者、不捨者、不吐者，都隨魔自在。若於五受陰不習近，即不隨魔自在，不入魔手，不隨魔所欲，非魔所縛，而解脫魔繫。

衆生因見五陰爲有，故而色事起、色繫着、色見我，乃被無明所蓋，愛繫着其首，如韁繩之繫馬首，長道馳驅，生死輪迴，生死流轉。若於五陰見聞覺識、隨覺、隨觀，而認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、此非我、此非我所非當來我、非當來我所，有如此見慧，才是正慧，也才是正觀察。

自古諸經論如「楞嚴」、「大乘起信論」、「地藏」、「圓覺」……等，即多方爭論，甚有「大乘非佛說」之辯，不過多是爭作者、說者的問題，對於真理內容，佛法意義，却無輕議，且縱是僞託佛說，此人亦是「天中天，聖中聖」（語出蓮池大師雲棲法彙）。反觀穢跡二經若是假經，那麼此人却是魔子魔孫，或者說是一個無聊的人。

就算真經，亦有五因，不必修穢跡金剛法：

一、密乘行人若未曾受授此法，不經上師灌頂，或上師不清淨、不成就，不得修此法。以不得成就故。

二、若爲現世安樂，修行助益，藥師佛、阿彌陀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地藏菩薩！……等法門已綽綽有餘，譬如念阿彌陀佛則諸佛護念，有二十五大菩薩隨護佑，念佛無感應或唸大悲咒無效，是自己念佛工夫不夠或戒律不清淨。

三、如經文，持誦穢跡金剛咒十萬遍，穢跡金剛自現身，令人行者隨意滿足，唯一旦現身，焉知其不是魔趁隙先入，來迷惑行者，或真穢跡金剛？無大成就者在旁或加持，實不宜修。

四、又如「……若欲人相憎者……！」其人等便相離背不相愛敬……」此法豈是欲棄貪、瞋、癡，行慈悲喜捨的佛教徒所應修的？爲防落因果，似不宜修。

五、修行人應以生死爲重，置根本道業於一旁，專修此法，其不爲名聞利養者幾稀矣。